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性经营）项目施工合同

（1标段）

甲方（发包方）：洋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碳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实施地点：龙亭镇宽潭村。具体位置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

2.时间期限：2026年12月底完成“疏伐+割灌除草+修枝+补植、采伐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等森林综合抚育”、宣传标识牌建设主体工程。人工补植管护期限3年，补植后的第二年春、秋及第三年春季各进行一次幼林抚育，同时对补植苗木成活率达不到85%的小班进行补植，并做好抚育管护工作。

三、施工内容

综合抚育：疏伐+割灌除草+修枝+补植、采伐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宣传标识牌设立。（具体作业标准、技术措施、施工范围严格遵照《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以下简称《作业设计》）。

四、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6〕65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1,295,400.00元）。

五、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洋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含县林业局负责人及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监理单位相关报告资料）按规定分两次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根据施工进度，甲方可按合同金额（¥1,295,400.00元）40%预付工程款计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518,160.00元）。

（2）主体工程（含疏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补植等综合抚育、剩余物处理、宣传标识牌建设）施工结束，经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295,400.00元）60%的工程款计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777,240.00元）。

（3）在拨付第二次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1,295,400.00元）10%的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129,540.00元）。待完成合同约定的年度森林抚育建设任务，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违约金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完成森林修复3690亩，共区划1个作业区15个作业小班，涉及龙亭镇（街道）宽潭村（社区、林场）。其中：宽潭村作业区森林修复面积3690亩，划分15作业小班。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采取“疏伐+割灌除草、疏伐+割灌除草+补植、疏伐+割灌除草+修枝、疏伐+割灌除草+修枝+补植、卫生伐+割灌除草、卫生伐+割灌除草+补植、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补植”等综合抚育措施，作业实施要覆盖全部作业小班，森林抚育作业合格率达到85%以上，当年任务完成率100%，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 采伐：采伐蓄积量为905.8立方米。具体以作业设计技术要求为准。采伐过程应按《林木采伐技要规程》依法依规，凭证采伐。卫生伐主要是伐除林内已感染的松材线虫疫木，疏伐主要是解决林分密度过大的问题。通过卫生伐和疏伐的方式，在林木密度较大的林分中，依据“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原则，通过采伐劣势木、濒死木、病害木和枯立木，部分径级较大的干形弯曲、生长不良木等，为保留木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采伐强度为14%～18%（株数强度），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松材线虫疫木）、其他树（必要时）；过密幼树，清理风倒木、枯立木、濒死木。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采伐作业前根据作业设计要求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标记：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林分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目标树、辅助树数量不减少。对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降低伐根高度不大于5厘米，伐桩放置磷化铝熏蒸，用0.1毫米以上厚度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四周压实。马尾松疫木全部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进行焚烧处置，不涉及商品材。

3. 割灌除草：实施强度35%-41%，对于灌木、藤本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时以目标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1～1.5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除草，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割灌后要及时清理剩余物，为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对沿主要道路两侧30米内的

剩余物彻底清出林外，其余地方的剩余物截至 1-1.5 米的短节，平铺堆放在林内，注意堆放时不要掩盖幼树幼苗，不能影响幼树幼苗生长。

4. 修枝：对天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光照和目的树种生长的林木进行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不低于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 补植：对林中空地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的小班进行补植。

（1）补植面积及树种：补植面积 89 亩。其中宽潭村作业区 1、2、3、12 小班补植面积 89 亩，树种侧柏、栓皮栎。两年生侧柏容器苗、两年生栓皮栎容器苗，初植密度为每亩 64 株。

（2）苗木质量：补植树种为两年生侧柏容器苗、两年生栓皮栎容器苗，种苗质量符合《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标准。侧柏规格：苗龄 2-0，地径≥0.7cm，苗高≥50cm；栓皮栎规格：苗龄 2-0，地径≥0.6cm，苗高≥50cm。

苗木应持有“三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齐全、有效、一致，优先采购汉中本地苗木，良种使用率 75%以上。施工单位（乙方）要做到苗木到场后主动报验，提前通知甲方、监理组织验；对不合格苗木乙方须无条件退场、更换，承担返工、运输、工期损失；不得强行使用不合格苗。

（3）整地：穴状整地，整地规格 40cm×40cm×40cm，整地时间在秋季进行，也可随整随造。

（4）种植点配置：在林间空地坡面较完整及缓坡地段采用品字形配置，株行距 3m×4m；地形破碎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但要保证单位面积种植点数量。

（5）栽植：补植补造时间安排在 2026 年秋季开始，至土壤解冻前停止，栽植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技术要求栽植，做到“苗端、根展、踩实”并浇透定根水，栽植后挖设集雨沟、修整树盘。

（6）成活率调查与幼林抚育：成活率调查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

调查时间在第二年秋季，按成活率 85%以上、41%～84%、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41%以下必须重新造林，41%～84%按初植密度及时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补植后第 2 年、第 3 年进行抚育，抚育措施为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6. 采伐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伐后要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按一定间距集中堆放在林内，不影响幼苗幼树生长，大于 5cm 薪材运出林外充分利用。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要全株清理出林外，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集中烧毁处理。

7. 宣传标识：设置宣传牌/块，位于作业区道路旁。宣传牌内容包括：作业区位置、范围、面积、林种、树种、抚育方式、郁闭度、作业负责人等。公告牌采用钢架结构，支架用规格为Φ76 以上镀锌圆管焊接（圆管底部加焊十字角铁架，基础浇筑 C25 混凝土），钢管总高度 4.5 米，埋设 1.0 米，版面用 1.8 毫米厚铝板、贴反光膜贴，面板规格高 1.5×宽 3.0 米。（宣传牌样式具体以设计样式为准）。

8.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照片上应有时间、地点、经纬度、项目标段及小班名称、施工内容）；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及时进行一次作业区无人机正射影像拍摄（正射影像精度要求 3.0-4.0 厘米），并向甲方提供正射影像资料。三是乙方主体项目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四是乙方应积极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原则上雇用当地群众务工占比不低于项目总用工量的 50%。

七、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森林防火宣传，严格火源管理。在项目施工作业区内除处置松材线虫疫木外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处置焚烧松材线虫疫木前办理野外特殊用火审批，提前向镇村防火部门报备，焚烧点 5 米内清除杂

草、枯枝、落叶、腐殖层等全部可燃物，专人全程值守，配齐灭火水桶、灭火器、防火拖把等物资；疫木截短堆码焖烧，待全部碳化、清水覆土彻底熄灭余火后方可离场，全程监理旁站存档。因施工需要确需用火的，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保证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有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组织对到场苗木进行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义务。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以作业区为单位、以小班为单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照片上应有时间、地点、经纬度、项目标段及小班名称、施工内容），建立健全施工及采伐台账、进度报表；施工结束后，乙方及时进行一次作业区无人机正射影像拍摄（正射影像精度要求 3.0-4.0 厘米），并向甲方提交正射影像资料。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两次红牌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洋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7. 乙方为本项目用工主体，依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建立工资台账。杜绝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仲裁、诉讼、行政处罚及群体性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做好本次森林修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无伤亡事故、无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6.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方（盖章）：洋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116107230160390022E

地址：洋县戚氏街道办事处竹园村

电话：0916-8212316

开户行：农行洋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26101040011595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陕西碳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吴燕勇印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33MAEMCBC39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路旺座曲江第17幢1单元13层11306号房

电话：136891939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影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4200001394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